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
162號

聯絡人:王敏安 電話:02-77496592

電子信箱:math6592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: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293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_四期高雄場、參考課表_四期高雄場 (1141029375-0-0. pdf、1141029375-

0-1. pdf

主旨: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 工作坊-高雄場」資料,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 各國民中小學,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研習目的:

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高雄場」: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,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,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,為推廣此活動,特辦理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研習對象: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名額: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,每組各開一班,每班以36名為原則,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
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高雄場」:114年11月23日





(星期日)9:00至16:20-高雄市樂群國民小學(806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61號)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臺北場」:請於114年11月 1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(https://forms.gle/NRC9AGQ6GcjvjKVH9)填寫報名表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費用: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,有提供午餐,其他保 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八、證書及參加證明:

- 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,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,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 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,頒發 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,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,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,但不給予第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(三)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,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- 九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)。

十、檢附「參考課表_四期高雄場」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2025/10.20文章

校長 吳正己



